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新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4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4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王滨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0,517,2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58%。其中：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250,510,1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57%，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7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情况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50,205,5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7%。其中：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8,4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49.395%，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7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1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%。其中：A 股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1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%，B 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412,018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8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412,018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8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412,018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8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412,018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8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412,018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8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董事长范鸣春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34,069,4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21%）、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6,129,0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18%）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同意 213,550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96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412,018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8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412,018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8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宗亥、朱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06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《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